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小藍經濟開發區定埠路1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冼國持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羅學儒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魏華平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陳敏杰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徐林崗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蔡振華女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曹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陳俊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區凱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班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1. 「除由遞呈要求股東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動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請求通知之日期(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均須於本決議案通過起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該等公告所載，載有請求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別人士的股東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該等公告所載，載有請求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